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協助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台北校本部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特定「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
 - (一) 領有本校學生證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 (三)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 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 (一) 每學年預計補助120名學生，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獲得助學金6,000元整。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公告。
 - (二) 第一階段：
 1. 於期中考前至諮商輔導一中心網站下載「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一中心資源教室。
 2. 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任務，二者擇一進行申請：
 - (1) 與評估人員討論該科學習策略與目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專業科目學習目標，並於每月月底向輔導員繳交「學習心得記錄表」。
 - (2) 參與諮商輔導一中心主辦之學習活動(非生涯類型)，並填寫「學習心得記錄表」繳交予輔導員。
 - (三) 第二階段：
 1. 申請之學生在任務開始後，定期繳交「學習心得記錄表」，二種任務之審核分別為：
 - (1) 由評估人員填寫「檢核表」，檢視當學期所訂定之任務目

標，進展達成目標者。

- (2) 由輔導員確認每學期參與四場以上資源教室主辦活動(非生涯類型)，填寫「學習心得紀錄表」並於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心得感想予以輔導員審核者。

2. 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

(四) 檢附文件：

1.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2. 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

四、 學習發展助學金核發資格：完成二階段流程者，經審核通過後發放。

五、 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諮商輔導一中心保留助學金申請辦法最後的修正權利。

六、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